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免筆試，僅書面審查


※簡章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10:00 起公告，本次招生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網路下載。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上傳報名資料。

- ◆ 報名時間自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7 點截止。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受理。

※本校位置及交通資訊請參閱底頁。

學校地址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聯絡電話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8
招生專線	(02)7746-1888
傳真電話	(02)2799-1368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招生簡章	112年3月27日(星期一)10:00起	簡章下載及網路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網 路 報 名 及 選 填 志 願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 10:00起至 112年8月16日(星期三) 17:00截止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網 路 成 績 查 詢	112年8月21日(星期一) 14:00起	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 績 複 查	112年8月21日(星期一) 14:00起至 112年8月22日(星期二) 12:00止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2-27991368)
錄取結果查詢	112年8月25日(星期五) 16:00起	本校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77461888)。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2年8月25日(星期五) 16:00起至 112年8月27日(星期日) 24:00截止	須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完成網路報到手續。
備取生網路報到	112年8月28日(星期一) 08:00起至 112年8月31日(星期四) 17:00截止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即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遞補事宜。

備註：以上重要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目 錄

目 次	頁 次
壹、 招生系組及名額	1
貳、 報名	1
參、 計分項目及配分比例、成績通知及複查	5
肆、 錄取、報到	6
伍、 申訴程序	7
陸、 附註	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2
附表一 其他所有一般生同等學歷對照表	14
附表二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15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	18
附表六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19
底頁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部別/學制	學院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四年制日間部	財金學院	財政稅務系	3
		財務金融系	4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4
		流通管理系	4
		行銷管理系	4
		應用外語系	3
	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系	4
		多媒體設計系	4
	合計		

貳、報名

一、一般學歷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空中補校)結業，取

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二)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三)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二、其他所有一般生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
- (二)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1年。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4.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三、報名費

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符合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報名費。於完成網路報名時，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編號，考生取得繳款編號後請至土銀代收學雜費服務網 (<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 列印繳費單，步驟如下：學生專區→選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號輸入 **繳款編號**，身份證字號輸入 **0000**，並登入→點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列印繳費單/列印，並於報名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 1.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便利商店繳費，代收帳款 20,000 元以下者需另付手續費 15 元。
- 2.持繳費單至各地土地銀行臨櫃繳交現金。
- 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銀行代號：**005**，個人繳款帳號：請見繳費單中之 **虛擬帳號 14 碼**。

※繳費證明務必拍照並一起上傳至指定路徑。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件。

四、報名方式、日期

(一)網路報名系統暨選填志願方式：

- 1.一律網路登錄報名，事關考生權益，務請詳細閱讀：

網路報名並上傳資料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2年8月16日(星期三)17:00截止

- 2.報名網址：http://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招生項目」點選日四技單獨招生→進入日四技單獨招生「報名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及選填志願。若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或發現個人資料不正確的時候，請來電本會做修正。
- 3.選填就讀志願序：
 - (1)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須針對所有開缺之系別選項填入志願順序，方可繼續下一步驟。
 - (2)若未填妥完全導致電腦分發結果影響考生之權益，考生不得異議。
- 4.輸入完基本資料及選填志願，並將個人資料、書面資料及繳費證明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二)為維護您的權益，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並且上傳資料，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

五、報名注意事項

※本年度為無紙化報名，所有報名資料皆於報名系統中以文字輸入或檔案上傳方式繳交。

(一)報名應備文件：

- 1.填寫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撰寫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

涯規劃(以 300 字以內為原則)。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若與報名資料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二)上傳個人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持居留證報名者亦同 (1)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3)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不得報名。	必繳
2	學歷(力)證件 (1)同時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兩種以上資格者，僅能擇一資格報名，所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2)網路上傳繳交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同等學力證明。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必繳

(三)上傳書面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需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必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自傳、專業技能證照、獎狀等…)	選繳

(四)上傳繳費證明：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繳費證明	必繳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選繳 (無則免)

(五)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12 年 9 月)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報名。
-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國防部 98 年 6 月 2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80001827 號令修頒「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九、(四)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或進修，核定權責如下：

- (1)少校級(含)以下軍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上開規定，爾後服志願役國軍官兵報名時應持上開權責單位主官核准之「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得以報考。

(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相關資料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2.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3.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 4.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本次招生有關之公告，不會公告考生全名，本會於考生報名成功後將提供查詢個人之報名序號，報名序號做為身份之識別。

參、計分項目及配分比例、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計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計分項目	計 分 標 準	
	配分比例	計分方式
綜合評估	100%	1. 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於報名系統輸入，以300字以內為原則) 2. 書面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需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自傳、專業技能證照、獎狀等…)
總成績=綜合評估(總分100分)		

(一)同分參酌順序：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以原在校第6學期學業平均分數高低優先順序比較，若再相同再以第5學期學業平均分數高低優先順序比較

(二)承(一)，下列情形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以60分計算

- (1)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60分者
- (2)未上傳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者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 (4)肄業者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依據計分項目及配分比例評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計算：

一般身分：總成績 = 綜合評估

三、總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總成績公告

- 1.112年8月21日(星期一)14：00起網路公告總成績，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8)，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 2.本次招生採總成績公告→成績複查→訂定錄取標準→放榜。
- 3.總成績公告及複查前並未決定錄取與否。

(二)成績複查

1. 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2. 申請複查時間：112年8月21日(星期一)14：00起至112年8月22日(星期二)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3. 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傳真後請再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8)。

肆、錄取、報到

一、錄取

本委員會於放榜前，依各系之招生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將以考生成績順序排名，並依報名時所填之系別志願順序列為正取生，若考生所填之系別志願皆已額滿，得列為備取生，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報到

- (一)日期及時間：112年8月25日(星期五)16:00起至112年8月31日(星期四)17:00截止，於本校網站開放網路報到，請留意公告截止時間，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本校將公告網路報到相關訊息，請考生依公告內容完成報到手續。
- (三)已獲其他學校錄取資格者，若經本招生錄取，請於報到截止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傳送原錄取學校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8)確認收件，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未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已完成錄取報到，但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填寫該表並簽名後，於112年8月31日(星期四)17：00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8)確認收件。

三、註冊

- (一)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報到、驗證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二)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所繳驗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經查明屬實，即撤銷錄取資格，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四)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五)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11至2116。

伍、申訴程序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申訴書(附表四)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受理申訴案後，即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三、考生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陸、附註

- 一、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
- 二、112學年度日間修部四技收費標準，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 三、本校111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年級	學費	雜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四技日間部 一~三年級	36,240	9,080	273
四技日間部 四年級	36,240	7,264	273

日間部課程使用專用設備者，需另外繳交使用費，項目如下：

費用項目	用途說明	收費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電腦實習費	使用專業電腦教室、語言教室等	財金學院850元 管理學院850元 資訊學院1,200元
大一英檢費	於四技一年級進行英檢	第1學期(前測)350元 第2學期(後測)350元

- 四、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08：20~17：00(依排課為主)。
- 五、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菸害管理規定」，本校全面禁菸，如違反規定，將進行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處理。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E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其他所有一般生】同等學歷對照表

代碼	同等學歷資格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5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6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7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8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9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0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1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1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13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14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15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16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7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8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9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0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22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23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4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5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6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27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8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附表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持外國學歷報名者使用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 考 系 別
考生姓名	中文	
	英文	
<p>本人參加貴校112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因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未經查證，請准予先行報名；嗣後，如經查證報名所持國外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O)
畢(肄)業 學 校	<p>中文校名： 原文校名： 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詳細校址所屬地區及國名：</p> <p>(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p>	
應繳證件	<p>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p>	

附表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複查項目	複查選項 (請勾選)		複查分數 (由本校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			
高中職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總平均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複查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2年8月21日(星期一)14：00起至112年8月22日(星期二)12：00止，填妥本表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傳真電話：02-27991368；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8)

附表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日間部四技 系 一年級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戳章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2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日間部四技 系 一年級錄取資格。					
考生：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112年8月31日(星期四) 17:00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8)確認收件。
- 2.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附表六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為 111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若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
科 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說明：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本校非常便利，若自行開(騎)車至本校者，亦可停本校校區周邊之停車場或劃設之汽、機車停車位。考生(或家長)蒞校時，若校園空間尚有停車位，可向警衛室登記入校停車，惟車位有限，未必滿足所有需求，尚祈見諒為禱！

一、搭乘捷運直達：

1. 捷運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1 號出口右轉環山路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2. 捷運 3 號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轉乘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
3.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捷運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

二、搭乘捷運再轉乘公車：

1. 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轉乘公車紅 2、21、247 及 287 區間車
2.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21 號，至捷運西湖站
3.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紅 31 號，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4.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 藍 27 號，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5.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 內科通勤專車 20 號，至西湖國中站

三、搭乘公車、客運：

1. 臺北車站：公車 247、287 至捷運西湖站
2. 大直：公車 21、28、222、247、256、267、286、287、902、紅 2、棕 16、藍 7 至捷運西湖站
3. 士林：公車 620、646、902 至捷運西湖站
4. 市政府站：公車藍 7、藍 26 至捷運西湖站，藍 27 至西湖國中站
5. 國光客運(原台汽)：基隆--石牌線(國北護大)至西湖國中站

四、駕自用車者來校路線：

經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校。

